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 1 屆第 1 次校務評鑑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遴聘作業，依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評鑑委員之職責為依本會相關規定及該年度校務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校務評鑑委員之聘用程序為由本會擬定產、官、學界代表名單，經校務評鑑委員會通過後送理事、監事會議核備，並於參與本會辦理之評鑑研習後正式聘任之。
- 第四條 校務評鑑委員須熟稔技職教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
 - 二、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具教授資格之一級行政主管。
 - 三、對高等教育具研究績效或具評鑑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四、曾任或現任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 第五條 校務評鑑委員任期一年，並得視評鑑需求予以續聘。
- 第六條 校務評鑑委員須遵守本會訂定之「委員倫理準則」相關規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